

证券代码：002776

证券简称：ST 柏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4.1 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（一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，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；

（三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，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。”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，说明如下：

（1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5.2.4 条的规定“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。”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2），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、江伟荣先生、黄莉菲女士辞职，且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8 条规定，陈伟雄先生、陈娜娜女士、江伟荣先生辞职申请立即生效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。公司目前正积极进行董事补选工作，预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。

（2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8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证监会对相关处罚事项

责令公司进行改正，其中涉及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，所涉时间跨度较长，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调整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. 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《2021 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. 若公司未在期限内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相关事项进行改正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